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黃文宏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2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(隨文引入)
(39325772_11030251900A0C_ATTCH1.pdf、39325772_11030251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員工優質福利措施，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「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」，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，同仁反映良好，本(110)年賡續辦理，以嘉惠本府同仁。
- 二、本案計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、兆豐產物保險公司2家，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駐衛警等)及其眷屬。
 - (二)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 - (三)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府人事處僅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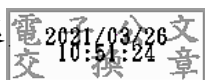
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，不代轉收件。

(四)詳細優惠方案內容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

福利服務專區，歡迎同仁踴躍下載參考擇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